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 一、关于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合计为 136,429.67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34%。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 40,423.80 万元。同时，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中科创保理的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 35,383.96 万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3.5 亿元人民币借款，并将余额 383.96 万元支付给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截止目前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收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款方、回款金额、回款时间、性质及内容等；

回复：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放款金额	到期日	应收本金	应收利息	已收本金及利息	备注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2019-3-26	-	-	739.89	已债权转让
		1,000.00	2019-3-27	-	-		
		2,400.00	2019-3-28	-	-		
		15,000.00	2019-6-18	15,000.00	747.08	-	
		10,000.00	2019-6-17	10,000.00	501.11	-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6-19	20,000.00	990.00	-	
		5,000.00	2019-6-18	5,000.00	249.03	-	
3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25	-	-	372.36	已债权转让
		5,000.00	2019-6-16	-	-		
		5,000.00	2019-6-17	-	-		
4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9	-	-	769.17	已债权转让
		5,000.00	2019-3-25	-	-		
5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6-15	10,000.00	507.22	-	
6	青岛金光伏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9-4-6	6,500.00	10.53	3,100.00	
		7,000.00	2019-4-7				
7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2019-6-4	4,500.00	243.38	-	
		4,300.00	2019-6-5	4,300.00	231.24	-	
8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2019-3-25	2,400.00	173.87	8.00	
		1,600.00	2019-3-28	1,600.00	119.78		
		3,000.00	2019-6-17	3,000.00	150.33		
9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9-6-16	3,549.35	24.27	600.65	
10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300.00	2019-4-8	-	113.58	2,300.00	
11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	2019-6-23	2,200.00	105.60	-	
12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25	4,950.00	5.99	422.36	
13	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9-3-28	1,000.00	66.86	8.00	
<b>合计</b>		<b>134,300.00</b>	-	<b>93,999.35</b>	<b>4,239.87</b>	<b>8,320.43</b>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为避免引发债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达保理”）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孙公司中科创保理的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 35,383.96 万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偿还 3.50 亿元人民币借款，并将债权转让款 383.96 万元支付给公司。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创美达保理及中科创保理客户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创美达保理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383.96 万元。

**（2）你公司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以及计提依据，并结合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说明相关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应收保理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具体如下：

逾期时间	计提比例（%）
应收保理款未逾期	-
应收保理款逾期 90 天（含）以内	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90 天-180 天（含）	2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180 天-360 天（含）	50.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360 天以上	100.00

截止 2018 年底，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账册、业务资料等被查封，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未能获取到需要对应收保理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证据，由于上述应收保理款未逾期，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截止问询函

回复日，上述应收保理款中已逾期未收回的部分，公司按照上述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针对上述应收保理款，公司已收到 8,320.43 万元的回款，对于其余款项，公司董事会正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及解决。

同时，公司对比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应收保理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公司	未逾期	逾期 10 天（含）以内	逾期 10 天 -30 天（含）	逾期 30 天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180 天（含）	逾期 180 天 -360 天（含）	逾期 1 年以上
瑞茂通	-	1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摩恩电气	-	-	-	1.00	25.00	50.00	100.00
汉得信息	0.50	0.50	0.50	0.50	20.00	50.00	100.00
<b>本公司</b>	<b>-</b>	<b>5.00</b>	<b>5.00</b>	<b>5.00</b>	<b>25.00</b>	<b>50.00</b>	<b>100.00</b>

可以看出，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应收保理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基本一致，相关会计核算合理。

**（3）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款项的交割安排、创美达保理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续是否具有追索权，相关会计处理等；**

**回复：**

**①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款项的交割安排**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创美达保理及中科创保理客户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的债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债务人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款授信额度	放款日	到期日	应收本金	应收利息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ZKCBL-2018027-KYZL	5,000.00	2018/9/10	2019/3/9	4,900.00	69.64
	ZKCBL-2018029-KYZL	5,000.00	2018/9/26	2019/3/25	5,000.00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KCBL-2018031-HNGZ	10,000.00	2018/9/27	2019/3/26	6,500.00	69.64
			2018/9/28	2019/3/27	1,000.00	
			2018/9/29	2019/3/28	2,400.00	
辽宁开元融资	ZKCBL-2018022-KYZL	10,000.00	2018/9/26	2019/3/25	4,950.00	

租赁有限公司	ZKCBL-2018034-KYZL	5,000.00	2018/12/18	2019/6/16	5,000.00	494.68
	ZKCBL-2018035-KYZL	5,000.00	2018/12/19	2019/6/17	5,000.00	
合计					<b>34,750.00</b>	<b>633.96</b>
本息合计					<b>35,383.9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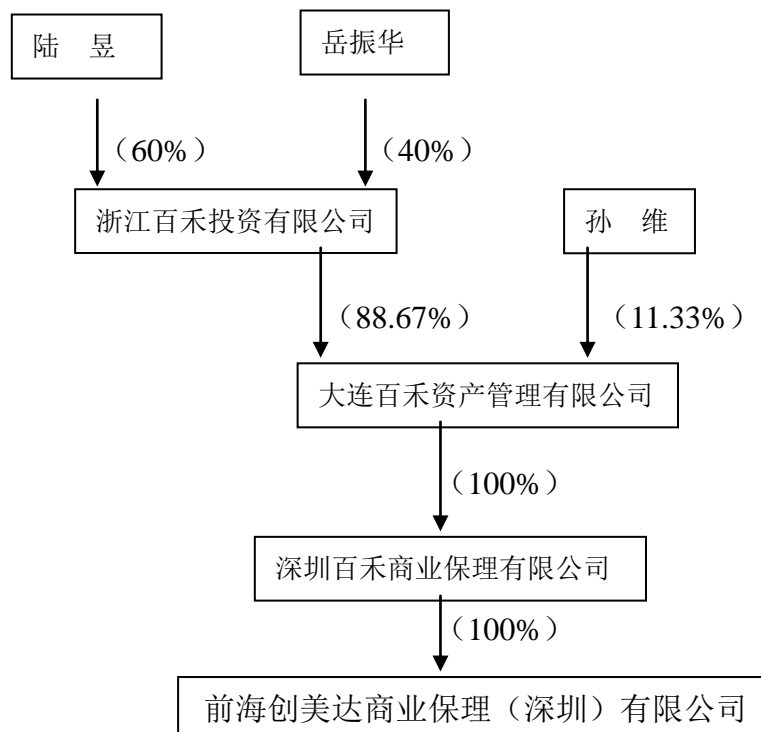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创美达保理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 383.96 万元债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创美达保理尚未将 35,0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款支付至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 ②创美达保理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创美达保理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石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目前，创美达保理的主营业务为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等，其股权架构图如下：



综上，创美达保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③后续是否具有追索权，相关会计处理等

根据公司与创美达保理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第三条：本协议生效后，上表所列保理债权全部转让至乙方，甲方及中科创保理不得再向丙方即原债务人要求清偿。因此，公司对上述已转让的保理融资款债权不具有追索权。

《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创美达保理对公司不具有追索权，并在创美达保理代为偿还光大信托的贷款后，公司终止确认对光大信托的贷款及对中科创保理客户的保理融资款债权。

#### **(4) 你公司拟就剩余款项收回采取的措施。**

**回复：**

针对剩余应收保理款的回款，公司董事会一直在进行催收工作，并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被扣押；中科创资本、中科创价值投资、禾盛生态供应链、深圳中科创材料及中科创国际存放在中科创保理办公场所的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被一并扣押，导致该等子公司未冻结账户也无法正常使用。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止，上述被冻结或扣押的资料尚未解除冻结并归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冻结或扣押事项的解决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预计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时间。**

**回复：**

##### **(1) 上述冻结或扣押事项的进展**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深圳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处于查封状态，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无法使用，被扣押的资料尚未归还。

##### **(2) 上述冻结或扣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上述冻结或扣押事项不影响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并且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

公司与中科创保理客户沟通，拟将中科创保理对其客户的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2019年5月18日公司与创美达保理及中科创保理客户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中科创保理的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35,383.96万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向光大信托偿还3.5亿元人民币借款，并将债权转让款383.96万元支付给公司；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创美达保理支付的债权转让款383.96万元；针对剩余应收保理款，公司董事会一直在进行催收工作，并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3) 预计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时间**

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解除冻结并返还被扣押的资料，具体时间目前尚无法预计。

**3、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4月28日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尚未解除冻结。请补充说明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结合董事会构成和经营管理人员安排等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 **(1) 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通过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资产”）持有的公司77,667,91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00%）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如后期中科创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不排除公司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2) 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和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开展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两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开展正常。

由于中科创保理办公场地被查封，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未来如需开展该项业务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未在公司任职，其股权冻结目前未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 **(3)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后期如被司法处置，不排除公司出现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若控制权变更，不排除股东对现有的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相关事项的原因，并请公司说明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回复：**

**(1)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相关事项的原因**

①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合计为 136,429.67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34%。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40,423.80万元。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1项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获取了应收商业保理款本息余额明细表；获取了大部分保理业务合同；将应收保理款信息与保理合同进行核对；对应收保理款利息进行重新测算；检查保理款投放的银行凭证；对保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进行现场函证，了解保理客户的经营情况、筹资情况、还款计划，索取保理客户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请保理客户出具确认书以确认其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财务状况足以保证其有能力在协议到期日偿还该笔保理款。

会计师执行了如上检查、现场走访等审、现场函证计程序，但有如下重要审计证据未能取得：

(1) 未能获取到公司对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及保理业务对应的评审会资料和投后管理资料；

(2) 现场走访证据不完整、证据合理性存疑。在现场走访过程中，会计师对保理客户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保理客户的经营情况、筹资情况、还款计划，并请保理客户出具确认书以确认其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财务状况足以保证其有能力在协议到期日偿还该笔保理款。截止审计报告日，涉及期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56,641.41万元的访谈记录未经保理客户签章确认，未取得涉及期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117,113.25万元的保理客户的确认书，未取得涉及期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81,726.96万元的保理客户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情况的资料，未取得涉及期末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55,612.69万元的询证函回函（回函比例59.24%）。此外，部分保理客户对未能按时还款的原因解释为系因中科创保理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会计师认为该理由不符合正常逻辑，故对证据的合理性存疑。

综上，会计师未能获取到公司就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未来可收回性的评估依据，通过对保理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亦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

理判断是否需要对上述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的减值准备进行调整,以及需要调整的金额。

②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二:

“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所述事项的影响,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到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会计师到上述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现场函证、打印并复核 2018 年度的银行流水,并要求公司陪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截止审计报告日,取得了银行回函及大部分已知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但是未能获取到上述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综上,会计师未能获取到上述深圳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涉及其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因此,会计师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并请公司说明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保理融资款的催收工作,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已收到8,320.43万元的回款,并且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转让了应收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保理款债权,针对剩余保理款债权,公司董事会仍在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

因上述深圳子公司的办公场地被查封,营业执照、公章等被扣押,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处于协助调查状态,公司无法打印上述深圳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

账户清单,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5月18日变更中科创保理法定代表人,并计划向公安部门申请配合公司完成子公司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打印。

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解除冻结并返还被扣押的资料,具体时间目前尚无法预计。

**5、由于鉴证范围受到限制,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详细说明:**

**(1) 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

**(2) 你公司是否已经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并详细说明对于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 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相对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及内部监督等的关键控制环节。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有效的执行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第4306号),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

“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办公场地被查封，账户被冻结，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中科创保理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公章、银行账户 U 盾、税控盘、部分电脑、文件等资料被扣押。

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等资料因存放于中科创保理被一并扣押。

截止本报告日，由于上述子公司的办公室场地尚未解封，中科创保理法定代表人仍处于协助调查状态，我们无法完整获取上述子公司 2018 年度业务活动的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其主要内容是子公司中科创保理在对外办理商业保理业务后，未能对部分保理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后续跟踪和评价。

**（2）公司是否已经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止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并详细说明对于加强内部控制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①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于《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详细的财务制度等，明确了资金支取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制定了公司对外付款的审批流程和权限，预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②针对公司目前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已采取和拟采取下列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保理融资款的催收工作，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已收到8,320.43万元的回款，并且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转让了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保理款，针对剩余保理款债权，公司董事会仍在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解除冻结并返还被扣押的资料，具体时间目前尚无法预计。

**6、因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所述事项的影响，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在该说明附表中，你公司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你公司结合往来款项的情况，自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①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审批程序	金额	备注
1	张伟	实际控制人	关联借款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及 2017 年 5 月 19 日分别归还张伟本金 700 万元、1,500 万元及 17,8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8 日支付借款利息 2,160,138.89 元
2	张伟	实际控制人	资产收购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以 1.00 美元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 100% 持股的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100% 股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 美元	
3	张伟	实际控制人	资产出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以 1.00 美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售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董事长批准	1.00 美元	
4	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出租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保理向威廉金控出租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39 层的 1,547 平方米的房屋使用权，出租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406.09 万元	
5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屋承租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保理向公司控股股东承租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1201B 中的 325.00 平方米房屋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63.45 万元	
6	张伟	实际控制人	资产出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分别以 1.00 美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售 Peak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Wisdom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权	董事长批准	2.00 美元	

②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自查情况

公司对中科新材、合肥禾盛、兴禾源 2018 年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除发生上述关联借款偿还借款利息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对已获知的深圳子公司银行账户：

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033005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399008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64816669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89780006

通过核查上述子公司 2018 年度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上述子公司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者违规往来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等资料被扣押，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无法获得上述深圳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开户清单等资料，因此除已获知的账户外，无法核实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账户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向中科创保理客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共 13 家，合计金额 134,300.00 万元）发送《关于商业保理业务往来的函》13 份，询问商业保理融资款是否受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13 家客户均已回函确认商业保理融资款不存在被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规定的情形。

7、请你公司结合导致会计师对年报及内控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和被深圳公安局立案调查事项的最新进展，自查并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非经营性

占用资金情形，并根据上述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和应对措施；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的判断依据，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中科新材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4月9日，中科新材除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及兴禾源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不存在签订其他对外担保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及兴禾源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1月25日，合肥禾盛及兴禾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6月3日，合肥禾盛及兴禾源管理层向公司出具了《说明函》，截止2019年5月31日，合肥禾盛及兴禾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和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等资料被扣押，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无法获得上述深圳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因此无法核实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但公司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深圳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审议过深圳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2)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对中科新材、合肥禾盛、兴禾源2018年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除发生上述关联借款偿还



借款利息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对已获知的深圳子公司银行账户：

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033005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399008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64816669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89780006

通过核查上述子公司 2018 年度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上述子公司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者违规往来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等资料被扣押，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无法获得上述深圳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开户清单等资料，因此除已获知的账户外，无法核实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账户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向中科创保理客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共 13 家，合计金额 134,300.00 万元）发送《关于商业保理业务往来的函》13 份，询问商业保理融资款是否受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13 家客户均已回函确认商业保理融资款不存在被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①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而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科新材自 2002 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于 2009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主要通过合肥禾盛和兴禾源两家子公司运作，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开展正常。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设立中科创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中科创保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中科创保理也未受到过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鉴于中科创保理办公场所被查封、法定代表人被协助调查，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暂停中科创商业保理开展新业务。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深圳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注销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子公司的相关资料被扣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②中科创保理账户被冻结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而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知主要银行账户共 119 个，其中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 2 个，系中科创保理基本户和一般户，占已知银行账户总数的 1.68%。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为 18,824,455.70 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88,639,448.25 元的 4.84%。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保理融资款的催收工作，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已收到 8,320.43 万元的回款，并且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转让了应收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保理款债权，针对剩余保理款债权，公司董事会仍在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

因此本次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影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③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因“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而应被实行

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事项，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梁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因此，不存在公司股票因“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而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④公司无法核实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而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I、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自查情况

公司对中科新材、合肥禾盛、兴禾源 2018 年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除发生上述关联借款偿还借款利息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对已获知的深圳子公司银行账户：

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033005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399008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64816669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89780006

通过核查上述子公司 2018 年度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上述子公司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或者违规往来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等资料被扣押，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无法获得上述深圳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开户清单等资料，因此除已获知的账户外，无法核实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账户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向中科创保理客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共 13

家，合计金额 134,300.00 万元）发送《关于商业保理业务往来的函》13 份，询问商业保理融资款是否受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13 家客户均已回函确认商业保理融资款不存在被中科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II、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对外提供担保的自查情况

经核查中科新材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中科新材除为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及兴禾源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不存在签订其他对外担保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及兴禾源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合肥禾盛及兴禾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 6 月 3 日，合肥禾盛及兴禾源管理层向公司出具了《说明函》，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合肥禾盛及兴禾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和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公章等资料被扣押，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无法获得上述深圳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因此无法核实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但公司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深圳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审议过深圳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8、同时，提醒你公司关注上述事项的最近进展，是否与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监管函件的内容一致，如存在需补充更正事项，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本次回复与前次监管函件内容一致，目前暂无补充更正事项，公司将按

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财务报表重点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4 亿元，同比上升 2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283.59 万元，同比上升 2,549.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4,352.9 万元，同比上升 324.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96.68 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增加的具体原因，以及净利润增长率先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和提供商业保理服务。①家电用复合材料作为家电整机的外观部件，与家电行业的发展景气度直接相关，受其影响较大。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采用直销方式，直接销售给家电厂商。其中内销业务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业务在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②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向保理客户（原债权人）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针对保理客户的融资申请，《保理合同》中约定公司向保理客户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保理客户同意以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融资金额为计算基准向保理公司支付保理费用。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融资方使用保理款的时间和协议约定的保理利率计算确定。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更，受益于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2017 年度，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725.42 万元，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基数较低，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

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采用大客户战略，且多数给予一定期间的信用账期，这种销售结算模式是行业特点和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形成的行业通行的结算模式。公司目前的商业保理业务采用保理款到期时一次性向保理客户收取本金和利息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度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725.42 万元，净利润基数较低所致。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商业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发放商业保理款增加所致。

**(3) 请结合上述问题及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深圳子公司被冻结、查封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暂停开展新的保理业务，在暂停开展新业务期间，公司董事会积极催收保理款，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已收回保理款 8,320.43 万元，已与创美达保理签署 35,383.96 万元的《债权转让协议》，另外，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解决资金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展期、应收保理款转让、追加抵押等措施；二是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经营正常，4 条三涂三烘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线处于正常开工状态，并且由于新客户开发，在手订单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金融业-商业保理收入 1.38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97%；其他收入 1,828.7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1.05%；体育场馆运营收入为 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金融业-商业保理”的具体业务模式、盈利来源、行业状况、业务流程、**

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核算依据、风险控制措施等，并结合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业务的后续具体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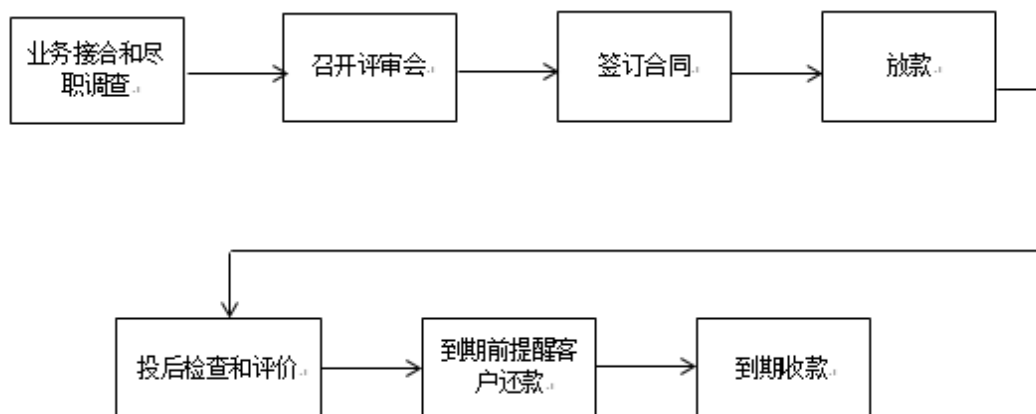
回复：

业务模式：保理客户将其在商务合同中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中科创保理，并由中科创保理向其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公司目前的商业保理业务采用保理款到期时一次性向保理客户收取本金和利息的方式进行结算。

盈利来源：按照合同约定，保理客户接受中科创保理保理融资服务需向中科创保理支付融资利息，融资利息是向保理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转让，从提供融通资金到实际收到应收账款期间的利息。

行业状况：国内商业保理市场的发展，是基于应收账款市场为主的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发展起来的，受益于国内经济环境与政策环境，国内商业保理市场收入从2014年的20亿人民币增长到2017年的290亿人民币，预测2021年将达到1310亿人民币。（数据来源：FEC、Oliver Wyman analysis）

业务流程如下：



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及核算依据：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融资方使用保理款的时间和协议约定的保理利率计算确定。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坚持科学审慎、风险可控、逐步扩展、模式化发展的原则，审慎选择客户，严格审核并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加强事前防范、事中评估与

监控，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以更好的规避、控制和应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目前，公司子公司中科创保理针对商业保理业务特点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保理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制度》、《保理投资决策及流程》、《保理风险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后续具体计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保理融资款的催收工作，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已收到8,320.43万元的回款，并且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转让了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保理款；针对剩余应收保理款的回款，公司董事会一直在进行催收工作，并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解除冻结并返还被扣押的资料，具体时间目前尚无法预计。

(2) 商业保理业务发放保理款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笔数、总金额、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贷款用途、贷款性质、贷款增信方式、抵押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并补充披露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年化综合有效利率、计息负债及生息资产的余额和平均利率；

回复：

①商业保理业务发放保理款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笔数、总金额、区域分布、行业分布、账龄及剩余账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保理所开展的保理业务均为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报告期内累计投放保理项目 62 笔，合计发生金额 29.35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商业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放款日	保理款	区域分布	行业分布	账龄(天数)	剩余账期(天数)
1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3	2,000.00	北京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已归还	-
2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	2018-2-2	5,000.00	四川	建筑业	已归还	-



	限公司						
3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8-2-9	5,000.00	贵州	批发和零售业	已归还	-
4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6	1,500.00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已归还	-
5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7	3,500.00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已归还	-
6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2-28	5,000.00	辽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已归还	-
7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2018-3-1	5,000.00	贵州	批发和零售业	已归还	-
8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00	海南	金融业	已归还	-
9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8-3-2	2,000.00	贵州	批发和零售业	已归还	-
10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8-4-9	2,000.00	贵州	批发和零售业	已归还	-
11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00	北京	金融业	已归还	-
12	铜仁市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8-3-26	3,000.00	贵州	制造业	已归还	-
13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8	3,000.00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已归还	-
14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3-28	9,000.00	四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已归还	-
15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4-9	8,500.00	北京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已归还	-
16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4-10	1,500.00	北京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已归还	-
17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2018-4-10	4,000.00	贵州	批发和零售业	已归还	-
18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6-25	5,000.00	广东	金融业	已归还	-
19	四川锐驰实业有限公司	2018-4-27	5,300.00	四川	批发和零售业	已归还	-
20	四川锐驰实业有限公司	2018-6-7	1,000.00	四川	批发和零售业	已归还	-
21	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5	2,900.00	广东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已归还	-
22	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5	2,100.00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已归还	-
23	北京浩泽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9	1,000.00	北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	87

24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5-16	11,200.00	四川	建筑业	已归还	-
25	四川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6-7	3,700.00	四川	建筑业	已归还	-
26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6-25	8,000.00	广东	金融业	已归还	-
27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6-25	12,000.00	广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已归还	-
28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6-27	10,000.00	辽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已归还	-
29	四川锐驰实业有限公司	2018-6-8	3,000.00	四川	批发、零售业	已归还	-
30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6-26	5,000.00	辽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已归还	-
31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9-26	5,000.00	辽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	84
32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6-27	10,000.00	北京	金融业	已归还	-
33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9-10	5,000.00	北京	金融业	112	68
34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6	2,400.00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6	84
35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9	1,600.00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	87
36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9-26	5,000.00	辽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	84
37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9-26	5,000.00	北京	金融业	96	84
38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7	6,600.00	海南	金融业	95	85
39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8	1,000.00	海南	金融业	94	86
40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	2,400.00	海南	金融业	93	87
41	六盘水竞泽医药有限公司	2018-10-10	2,300.00	贵州	批发和零售业	82	98
42	青岛金光伏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8	2,000.00	山东	金融业	84	96
43	青岛金光伏商贸有限公司	2018-10-9	7,000.00	山东	金融业	83	97
44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18	5,000.00	辽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167
45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19	5,000.00	辽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168

46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6	4,500.00	四川	批发和零售业	25	155
47	成都百事恒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7	4,300.00	四川	批发和零售业	24	156
48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7	10,000.00	四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166
49	贵州绿原药业有限公司	2018-12-18	4,000.00	贵州	批发和零售业	13	167
50	上海浩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9	3,000.00	上海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168
5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	5,000.00	海南	金融业	12	168
52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9	5,000.00	海南	金融业	12	168
53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0	5,000.00	海南	金融业	11	169
54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0	5,000.00	海南	金融业	11	169
55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0	5,000.00	海南	金融业	11	169
56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0	5,000.00	广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169
57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1	5,000.00	广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170
58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1	5,000.00	广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170
59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1	5,000.00	广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170
60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1	5,000.00	广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170
61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5	1,200.00	广东	金融业	6	174
62	深圳市华瑞兴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25	1,000.00	广东	金融业	6	174
合计			<b>293,500.00</b>				

②前五大债务人情况、贷款用途、贷款性质、贷款增信方式、抵押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债务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保理款	合同约定款项用途	款项性质
----	------	-----	----------	------

1	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保理融资
2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保理融资
3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保理融资
4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保理融资
5	四川吉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保理融资
合计		95,000.00		

公司开展的上述商业保理业务主要采用了第三方信用担保、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转让登记的增信方式，除此之外，未要求保理客户提供其他资产抵押，并且上述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并补充披露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年化综合有效利率、计息负债及生息资产的余额和平均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年化综合有效利率为 11%，计息负债余额和平均利率分别为 10.02 亿元和 6.21%，生息资产的余额和平均利率分别为 13.43 亿元和 11%。

**(3) “其他”的具体经营内容、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构成等信息；**

**回复：**

“其他”核算的主要是公司边角料及房屋租赁等收入，具体明细及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边角料	1,579.03	1,390.36
房屋租赁	240.30	-
零星收入	9.44	9.22
合计	1,828.77	1,399.57

**(4) 体育场馆运营收入为 0 的原因，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后续安排，及对该类业务的具体规划；**

**回复：**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

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214.20 万元向深圳市德勤嘉尚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转让智美体育场馆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股权转让后，公司无体育场馆业务，因此 2018 年度体育场馆运营收入为 0，且公司目前暂无该类对外投资计划。

**（5）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相关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会计师针对相关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公司的业务类型和业务变动情况；针对商业保理收入，检查银行流水，取得保理业务台账，对商业保理收入进行重新测算，复核商业保理收入的准确性；针对其他收入，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原始单据和银行流水，执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项目组就收入确认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3、你公司 2018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 亿元、4.48 亿元、4.15 亿元、4.90 亿元，分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7.80 万元、3,090.51 万元、2,703.74 万元、-1,508.46 万元，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39.25 万元、-4.55 亿元、3.46 亿元、-2,806.45 万元。**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及结转政策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以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季度变化不匹配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请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第二和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及结转政策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以及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季度变化不匹配的依据**

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分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8,075.32	44,830.10	41,488.29	49,033.77	173,427.48
净利润	1,997.80	3,090.51	2,703.74	-1,508.46	6,283.59
净利润率	5.25%	6.89%	6.52%	-3.08%	3.62%

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①基于谨慎性选择考虑，公司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并于第四季度冲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减少 2,399.05 万元；

②公司于 2018 年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第四季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减少 808.97 万元；

③公司下半年新增借款利率及融资服务费增加导致第四季度的净利润减少；

④公司于第四季度一次性计提全年奖金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少。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为负，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不匹配。

**(2) 请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第二和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分季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38,075.32	44,830.10	41,488.29	49,033.77	173,4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25	-45,455.74	34,626.26	-2,806.45	-8,396.68
保理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95.61	-40,235.19	31,387.45	-2,920.16	-12,263.51
扣除保理业务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86	-5,220.55	3,238.81	113.71	3,866.83

公司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保理业务现金流和家电复合材料现金流为负所致。公司保理业务规模 2018 年度起大幅增加，其中二季度末应收保理款余额较一季度末增加 41,275.00 万元，由此导致二季度保理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0,235.19 万元；公司二季度家电复合材料业务收入较一季度增加，但是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及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也增加，导致二季度家电复合材料现金流为-5,220.55 万元。

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受保理业务现金流影响。2018 年四季度末应收保理款余额较三季度末增加 4,105.00 万元，并且受深圳子公司账户被冻结、资料被查封影响，公司被冻结或者无法使用的银行账户内资金 1,889.22 万元。因此导致四季度保理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20.16 万元。

综上，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口业务收入 2.41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3.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分区域的出口销售情况，并说明目前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商业环境对你公司出口销售产生的现时和潜在影响及相关外汇风险；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出口业务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分区域的出口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区域的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18 年度外销收入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越南	16,590.05	9.57	68.82
埃及	2,407.76	1.39	9.99
菲律宾	2,175.78	1.25	9.03
印度	1,392.73	0.80	5.78
泰国	502.80	0.29	2.09

台湾	255.51	0.15	1.06
土耳其	215.97	0.12	0.90
日本	203.65	0.12	0.84
波兰	119.27	0.07	0.49
其他	243.31	0.14	1.00
合计	24,106.83	13.9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公司出口至越南的销售额为 16,590.05 万元，占公司外销收入比例为 68.82%。因此，越南是公司产品出口销售的主要国家之一，其经济发展状况、贸易政策等均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 并说明目前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商业环境对你公司出口销售产生的现时和潜在影响及相关外汇风险；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际贸易紧张局势加剧。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家电 PCM、VCM 产品，出口市场为越南、泰国、印尼、日本、埃及、印度等，其中主要出口市场为越南（2018 年度越南销售占出口销售 68.82%）；2016 年 7 月，越南调查机关发布对进口彩涂板产品进行保障措施调查的立案公告，公司聘请了律师团队参与上述保障措施调查，2017 年 5 月，公司应诉成功，即公司出口销售的家电 PCM、VCM 产品免于采取保障措施，不受配额限制。因此，公司出口销售目前受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较小。如未来国际贸易进一步升级，不排除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最终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还受汇率波动的影响。2018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波动增大，直接影响公司业绩；同时影响公司以外币计量的出口产品价格，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出现持续性下滑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由于国际商业环境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销售也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销售业务全部是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在当前国际环境中，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在出口业务以及美元汇兑损益中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公司面临的商业环境和汇率等方面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密切关注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形势和贸易政策，稳定现有海外市场业务，积极拓展国内及其他地区的市场；

②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出更具竞争优势的产品；

③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报价，以外币结算，初始报价增加对汇率风险的考量。为规避汇率异常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公司会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外汇风险。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出口业务收入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针对出口业务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询问、了解并测试公司与出口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海关报关单等资料，评价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③结合产品类型对出口业务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出口业务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④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口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⑤获取海关统计学会出具的公司出口业务数据，并与公司出口业务销售额进行核对，复核公司出口业务销售额是否存在异常。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项目组就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内，你公司变更商业保理会计估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变更会计估计的具体原因，相关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保理业务的运营模式、信用期、保理款项的展期情况（比例、平均展期次数、本年末尚未完结业务的最大展期次数、涉及的最高金额等）、展期后相关账款如何计算账龄及对相关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以及对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的具体影响。请审计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变更会计估计的具体原因，相关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目前商业保理业务实际经营环境，为了更加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前，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保理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同）	-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70.00
4 年以上	100.00

变更后，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逾期时间	计提比例 (%)
应收保理款未逾期	-
应收保理款逾期 90 天（含）以内	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90 天-180 天（含）	2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180 天-360 天（含）	50.00
应收保理款逾期 360 天以上	100.00

公司结合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变更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并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应收保理款计提坏账准备，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结合公司保理业务的运营模式、信用期、保理款项的展期情况（比例、平均展期次数、本年末尚未完结业务的最大展期次数、涉及的最高金额等）、展期后相关账款如何计算账龄及对相关业务的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以及对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的具体影响。

公司保理业务主要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向保理客户（原债权人）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2018 年度发放保理款 29.35 亿元，期限均是 6 个月，其中有 11 笔保理款出现展期，涉及金额 6.24 亿元（展期后均已收回），占全年保理款的 21.26%，针对展期的保理款公司从保理款发放时点连续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末尚未完结的业务不存在展期情况。公司结合保理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变更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能够更好地反应保理业务的经营状况。另外，结合公司应收保理款的信用期及变更前后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来看，对于未逾期的保理款，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未发生变化；对于逾期的保理款，变更后的应收保理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变更之前更加谨慎。

同时，公司对比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	未逾期	逾期 10 天 (含) 以内	逾期 10 天 -30 天(含)	逾期 30 天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180 天(含)	逾期 180 天 -360 天(含)	逾期 1 年以 上
瑞茂通	-	1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摩恩电气	-	-	-	1.00	25.00	50.00	100.00
汉得信息	0.50	0.50	0.50	0.50	20.00	50.00	100.00
<b>本公司</b>	<b>-</b>	<b>5.00</b>	<b>5.00</b>	<b>5.00</b>	<b>25.00</b>	<b>50.00</b>	<b>100.00</b>

可以看出，公司对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关于应收保理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均未到期也未出现展期情况，因此，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未产生影响。

(3) 请审计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该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检查了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决议，了解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是否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②结合公司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比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计提比例，复核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③获取其他上市公司关于保理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并进行对比，复核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否谨慎、合理。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是谨慎、合理的，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科目产生影响。

6、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61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12.71%。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3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61%；应收票据余额为 2.08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11.53%，且期末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均系集团财务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 2.32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分类、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信用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对应业务类型变化情况，及你公司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回复：

①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7.34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21.1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80 亿元，较上期末增长 12.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	上期发生额/期初余额	变动（%）
家电用复合材料收入	15.96	13.40	19.15
保理业务收入	1.38	0.88	56.82
体育场馆	-	0.04	-100.00
<b>收入合计</b>	<b>17.34</b>	<b>14.32</b>	<b>21.09</b>
保理业务收入占比	7.95	6.57	--

应收销货款	3.37	3.08	9.66
其中：1年以内	3.21	2.95	8.81
1至2年	0.04	0.02	100.00
2至3年	0.01	0.02	-50.00
3至4年	0.02	0.01	100.00
4年以上	0.09	0.08	12.50
应收销货款周转率	4.95	4.48	10.49
应收保理款	13.43	11.82	13.62
其中：未逾期	13.43	11.82	13.62
逾期	-	-	-
应收保理款周转率	0.11	0.13	-15.38
应收保理款占比	79.94	79.38	--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见重大波动。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商业保理业务营业收入增长，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②公司本年度商业保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95%，较上年的6.57%增加了1.38个百分点；应收保理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重为79.94%，与上年基本持平，因此公司的业务类型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销货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账龄	本公司	立霸股份	扬子新材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7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可见，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	未逾期	逾期10天 (含)以内	逾期10天 -30天(含)	逾期30天 -90天(含)	逾期90天 -180天(含)	逾期180天 -360天(含)	逾期1年以上
瑞茂通	-	1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摩恩电气	-	-	-	1.00	25.00	50.00	100.00
汉得信息	0.50	0.50	0.50	0.50	20.00	50.00	100.00
本公司	-	5.00	5.00	5.00	25.00	50.00	100.00

可见，公司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他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现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2) 请结合销售政策、收款模式等变化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利率；**

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购销对应”，收款模式为根据不同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具体为3至6个月不等，并接受部分客户的票据结算。

公司2018年度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收入15.96亿元，较上年度的13.23亿元增加2.73亿元，结合公司的信用政策，预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增加0.68亿元（ $2.73 \times 3/12$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销货款与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0.52亿元，其中，应收销货款余额为3.37亿元，较期初的3.07亿元增加0.30亿元，增长9.77%；应收票据余额为2.08亿元，较期初的1.86亿元增加0.22亿元，增长11.53%。因此，公司2018年应收票据增加是合理的。

另外，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无约定利率票据，期限为票据出具日起6个月。

**(3) 请说明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其合规性，解释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货币资金

借：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情况。

报告期末，对于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其终止确认，并予以还原，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

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二章第七条：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或向银行贴现，被追索的风险极小，公司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将其终止确认。

对于集团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质虽远高于普通企业，受市场认可度较高，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该类承兑汇票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还原，未终止确认。

公司对相关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公司 2018 年度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19.15%，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增加 1.74 亿元。2018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较上期末增加，因此，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 请说明你公司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均系集团财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就防范应收票据承兑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部分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票据结算。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除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外，对于部分客户支付的实力雄厚集团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也接收，

如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并且基于流动性需要及兑付风险方面考虑，公司只收取资金实力较强、兑付风险小的集团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公司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均系集团财务公司。

经公司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履约票据。针对收取到的承兑汇票，公司通过银行查询票据真伪防范票据风险，并建立应收票据台账，对票据背书、质押、贴现、托收都有明确统计信息。通过日常现金盘点，月中不定期抽盘，以及月末票据盘点，保障票据安全性，确保票据托收及时性。

**(5) 请说明集团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相关基本财务指标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并请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集团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主要业务范围如下：

①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③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④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⑤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⑥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⑦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⑧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⑨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⑩从事同业拆借（须经过人民银行批准获得网上拆借资格）等。另外，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第二条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

集团财务公司需要接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开展业务要满足以下监管指标的要求：①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②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③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④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⑤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⑥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



经公司核查，作为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该部分集团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相关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6) 请补充披露已发生的涉及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承兑等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类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请说明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除收取以集团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外，与集团财务公司无其他交易，也无存贷款业务，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 请补充披露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包括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及授信情况等；**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没有与关联人发生金融业务的计划。

**(8) 请分析说明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及针对相关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资金保全方案，并请明确相应责任人。**

**回复：**

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如下：

①受深圳子公司办公场所被查封，相关资料被扣押以及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被冻结影响，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使用受限，涉及金额 18,892,166.39 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一直在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解除冻结并返还被扣押的资料，截止问询函回复日，中科创保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被扣押的相关资料仍未归还，具体时间无法预计。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暂停开展新的保理业务，在暂停开展新业务期间，公司董事会积极催收保理款，

并与保理客户协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收保理款转让或回款至上市公司账户等措施。

②受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被冻结影响，公司应收保理款存在回款风险。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本金 93,999.35 万元，应收利息 4,239.87 万元，上市公司已代收本金及利息 8,320.43 万元；公司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转让了应收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保理款债权，针对剩余保理款债权，公司董事会仍在积极催收，并加紧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

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 3.30 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第十一条规定“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

审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票据和应收账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1、针对应收票据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1) 询问、了解并测试与应收票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在应收票据明细表上标出票据类型及背书转让或贴现情况，复核终止确认票据的准确性、合理性；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以确认其真实性；

(3) 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复核票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复核并评价公司的减值测试是否合理；

(5) 了解、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并通过对比本年度与上年度营业收入及销售政策等变化情况，复核应收票据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6) 检查应收票据期后收款及背书情况，复核票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项目组就应收票据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2、针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销货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1) 询问、了解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和明细账核对

相符；

(3) 检查应收账款相关的财务指标：复核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公司以前年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 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计算表，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5)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未回函的部分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核实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6) 标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执行关联方及其交易审计程序，并注明合并报表时应予抵销的金额；

(7) 了解、分析公司应收销货款变动情况及原因，并通过对比本年度与上年度营业收入及销售政策等变化情况，复核应收销货款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8) 通过检查应收帐款期后回款情况，核实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项目组就应收销货款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3、针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保理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查阅公司保理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 获取并检查公司保理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料，检查保理业务相关的银行流水及期后回款情况；

(3) 获取公司针对应收保理款的减值测试资料；

(4) 对保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保理客户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虽然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未能完整获取到重要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就应收保理款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发表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99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29.56%，**

货币资金余额为 3.89 亿元，其中还存在 1.05 亿元受限资金。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短期借款的相关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具体用途、与你公司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情况等，并结合货币资金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现金流状况等分析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短期借款的相关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具体用途、与你公司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情况等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9.9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列示科目	金 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短期借款	0.30	2018.1.8-2019.1.3	4.57%
2	短期借款	5.00	2018.6.22-2019.6.21	6.50%
3	短期借款	2.00	2018.6.26-2019.6.21	6.50%
4	短期借款	0.20	2018.6.27-2019.6.25	4.65%
5	短期借款	0.50	2018.9.4-2019.9.3	5.66%
6	短期借款	0.50	2018.9.25-2019.9.25	5.00%
7	短期借款	0.99	2018.9.27-2019.9.26	5.22%
8	短期借款	0.50	2018.9.29-2019.9.29	5.00%
	合 计	<b>9.99</b>	--	--

公司主营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成本中约 75% 以上是钢材，基于钢铁行业需要预先支付货款的采购惯例，为维持安全库存，公司需要持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而保理业务采用保理款到期时一次性向融资方收取本金和利息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余额随着公司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同样较大。因此公司采用有息负债的形式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短期借款用于发放商业保理款和支付货款。

2018 年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量以及维持的有息负债规模是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金需求，进行合理的资金使用规划，并结合公司面临的金融环境与可选择的融资渠道和方式等多种因素下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

(2) 结合货币资金情况、银行授信情况、现金流状况等分析你公司短期偿

债能力，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①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于 2019 年到期的借款合计为 12.8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币种	贷款金额
①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2-2019.6.21	6.50%	RMB	4.9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6-2019.6.21	6.50%	RMB	2.00
②	光大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9.4-2019.9.3	5.66%	RMB	0.35
③	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5-2019.9.25	5.00%	RMB	0.40
	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9-2019.9.29	5.00%	RMB	0.50
④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7-2019.9.26	5.22%	RMB	0.88
⑤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8.6.27-2019.6.25	4.65%	RMB	0.20
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5.19-2019.5.18	7.25%	RMB	3.50
	<b>合计</b>					<b>12.80</b>

②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亿元）	备注
①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9.20 万元
②	票据保证金	0.82	
③	冻结账户和无法正常使用账户资金	0.19	深圳被查封子公司资金
④	信用证保证金	0.01	
	<b>合计</b>	<b>4.07</b>	

公司受限资金金额为 1.02 亿元，其中 0.82 亿元为票据保证金，0.19 亿元为冻结账户和无法正常使用账户资金，0.01 亿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除此之外，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③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18.9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

度 12.25 亿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6.72 万元。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深圳市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导致中科新材的剩余授信额度 3.90 亿元预计无法使用。

公司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银行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未用授信额度	备注
中科新材	13.00	9.10	3.90	预计无法使用
兴禾源	5.60	3.15	2.45	
合肥禾盛	0.37	-	0.37	
<b>合计</b>	<b>18.97</b>	<b>12.25</b>	<b>6.72</b>	

④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的资金缺口约为 6.93 (12.80-3.05-2.82=6.93) 亿元。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解决：

#### A、华鑫国际信托借款 6.97 亿元

公司正与中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出资方）协商，拟将该借款展期 1 年。公司不排除采取与偿还光大兴陇信托借款相同的处理方式，转让相应部分的保理融资款债权偿还该借款。

#### B、光大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借款 0.35 亿元。

公司计划在保理款回收后及时归还。

#### C、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 0.90 亿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 9 号（不动产权编号：苏 2018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上的土地面积 60,615.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676.6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公司将视保理款的回款情况与银行协商到期归还或展期。

#### D、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借款 0.88 亿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 2 号（不动产权编号：苏 2018 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上的土地面积 38,80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50.4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分行。公司将视保理款的回款情况与银行协商到期归还或展期。

#### E、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 0.2 亿元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提前归还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 0.20 亿元。

#### F、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50 亿元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创美达保理及中科创保理客户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偿还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 亿元借款。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保理款 8,704.36 万元（包含创美达保理支付的 383.96 万元债权转让款）。

如上述解决措施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不排除存在短期偿债风险的可能。

8、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3.3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投资收益的具体内容、投资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 923.30 万元投资收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87.50
远期外汇合约收益	-64.20
合计	923.3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具体的投资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7,000.0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2	5,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



3	3,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4	2,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1日
5	2,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2月27日
6	2,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3月1日
7	2,00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9日
8	3,00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9	4,00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7月8日
10	2,00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11	5,00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日
12	3,00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13	2,00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14	5,00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15	2,00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16	2,000.00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9月10日
17	2,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7月8日
18	2,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7月16日
19	1,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3日
20	2,00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3日
21	7,00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22	3,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3	2,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18日
24	2,00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10月9日
25	6,00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26	1,0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27	3,0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8	2,000.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1月15日
29	2,000.0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13日
30	2,00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1月13日
31	2,0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0月2日
32	2,00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0月12日
33	7,000.00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1月13日
34	5,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13日
35	2,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1月12日
36	3,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1月12日

37	2,0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1月13日
38	5,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4日
39	3,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8日
40	3,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41	3,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8日
42	3,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
43	2,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44	7,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
45	5,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46	2,000.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3月25日
47	2,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0日
48	6,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17日
<b>合计</b>	<b>152,000.00</b>	--	--

远期外汇合约的投资时间如下：

项目	交割额度（万元）	购买日	交割日
远期外汇合约	\$300.00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7月9日
合计	\$300.00	--	--

(2) 报告期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由于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并且保本固定收益，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将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投资收益核算。

(3) 报告期内，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开展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远期外汇合约平仓收益作为投资收益核算。

9、年报显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759.7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科目的具体组成、金额、涉及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该金额系公司 2018 年度取得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科鼎泰”）清算收益 759.78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对中科鼎泰出资。根据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18 年 9 月 12 日为截止日，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科鼎泰清算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审计报告》（会专字【2018】5612 号）。

截止 2018 年 9 月 12 日，中科鼎泰全部资产总额为 761.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59.78 万元。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聚海盛世自愿放弃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权，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全部归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综上，公司 2018 年度取得中科鼎泰清算收益 759.78 万元，并将其划分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2 亿元，包含三类项目；按项目分类列表中“应收利息”余额为 2.2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2 亿元（而“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形成原因、所涉事项或交易的具体情况、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会计依据，年度发生额及增减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数额、本期收回数额和期末余额等），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等；并请结合应收方的资质情况、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主营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内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保理客户利息及应收理财产品利息。其中，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以受让应收账

款的方式向保理客户（原债权人）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并以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融资金额为计算基准，按照保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向保理客户收取融资服务费；应收理财产品利息系报告期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理财本金、利率及持有的期限计算理财利息收入。

公司将上述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核算，并且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因此公司将上述利息收入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2018年度，应收利息的年度发生额和增减变动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收保理利息	3,254.69	14,644.57	15,769.59	2,129.67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71.83	923.30	918.34	76.79
合 计	<b>3,326.52</b>	<b>15,567.87</b>	<b>16,687.93</b>	<b>2,206.46</b>

报告期内，上述应收利息回款正常，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并自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按项目分类列表中“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14亿元系扣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而“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16亿元系未扣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金额。

经自查，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针对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①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和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了解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变相拆借资金及费用挂账等现象；

③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余额、款项性质等内容是否准确；

④获取或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的适当性；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核对收付款凭证，并关注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付款时间与相关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项目组就其他应收款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

针对应收利息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 获取理财产品台账并复核理财收益的准确性，检查期后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② 获取保理业务台账、检查保理业务合同、对应收保理利息进行测算，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③ 获取公司针对应收保理利息的减值测试资料；

④ 对保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对保理客户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虽然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未能完整获取到重要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就应收保理利息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发表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8,704.84 万元，其中前五名预付对象的款项金额占比高达 93.15%。**

(1) 请逐笔列示新增预付款项以及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涉及对手方的情况及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入你公司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就相关交易及预付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等；

公司 2018 年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变化情况	备注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98.19	4,655.40	-57.21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3.41	-	2,343.41	新增供应商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487.70	498.67	-10.97	
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3.46	937.11	-523.6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66.69	527.30	-260.60	
<b>合计</b>	<b>8,109.46</b>	<b>6,618.48</b>	<b>1,490.98</b>	

与 2017 年相比，本期预付款项前五名中新增了供应商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四名的预付款金额较上年均有所下降。2018 年末预付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3.41 万元，系预付的钢材款，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涉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涉及对手方的情况	是否关联方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750,000.00	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2018 年 11 月	钢材款	2018 年 12 月到货 2,802,965.65 元，	正常经营	否
	14,487,091.64	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到货 22,120,016.30 元， 2019 年 2 月到货 1,314,109.69 元		

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合计 289,539.58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的 0.33%，系材料尾款，涉及对手方非公司关联方，也未最终流入公司关联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在巨潮资讯网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进行了公告，其中《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第十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条 签署重大经营合同权限：

（一）总经理决定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单项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总经理签署之前应通报董事长。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由总经理决定签署，但与单一客户签署每月原材料采购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合同的，需获得董事长同意。”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审批程序审议相关交易及预付款项，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预付账款涉及对象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请说明本期前五名预付对象结构是否较 2017 年度发生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变化情况；

公司 2017 年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55.40	39.71
芜湖德之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1,875.59	16.00
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666.49	14.21
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7.11	7.99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527.30	4.50
<b>合计</b>	<b>9,661.89</b>	<b>82.41</b>

\*注：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预付款项前五名较 2017 年预付款项前五名发生了变化。2018 年预付款前五名新增了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较上期的前五名减少了芜湖德之歌薄板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原因如下：①受国家钢铁行业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新开发了供应商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②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2017 年预付金额为 498.67 万元，与 2018 年预付款金额基本一致。③2018 年末对江苏江南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减少，导致预付款项减少。

**(3) 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可比交易的预付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相关预付及预付比例的合理性；针对长期未转结的预付，请详细说明账款长期未结转、供应商长期未发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公司预付账款中 99.67%是在 1 年以内，这些预付账款都在陆续交货结算中，会随着收货情况逐渐减少；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占 0.33%，公司预付账款正常合理，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预付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银行流水、发出询证函等，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等。**

**回复：**

针对预付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

①询问、了解并测试公司与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了解和判断预付款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获取或编制预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④通过检查合同及具体条款、资金收付凭证，复核预付账款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⑤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



⑥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预付账款的到货情况，判断预付款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项目组就预付账款所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款项支付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12、年报显示，你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1.5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7,591.9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计入“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项目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等。

回复：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主要系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支，其中“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1.58 亿元系收取的保理客户的利息收入；“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7,591.91 万元系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向银行贷款支付的利息和咨询服务费。同时，公司将与商业保理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支计入“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核算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商业保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已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

13、根据年报，冻结及无法正常使用的资金本期发生金额 1,889.22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金的冻结时间、原因、冻结所涉具体事项，截至目前的变动情况，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及相关账户、资金冻结或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金的冻结时间、原因、冻结所涉具体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及无法正常使用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如下：

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帐面金额（元）	备注
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033005	18,823,864.48	账户冻结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1014971165007	591.22	

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9575684	-	无法正常使用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79399008	7,197.01	
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64816669	36,162.69	
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014789780006	24,350.99	
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299	-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214	-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201	-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199	-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114	-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7701-101	-	
<b>合计</b>			<b>18,892,166.39</b>	<b>--</b>

2018年12月29日，公司董秘赶到深圳现场核实了深圳子公司办公场地被查封事项，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早间就上述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于2018年12月26日被冻结，公司未接到银行出具的任何通知或书面文件，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号），询问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和冻结的具体情况，2019年1月8日，深圳子公司工作人员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取得联系，客户经理告知，中科创保理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考虑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中科创保理被查封事项，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对上述冻结账户情况进行了说明。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深圳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仍处于查封状态，中科创保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深圳其他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无法正常使用。

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取得联系，问询中科创保理账户被冻结原因，但未得到回复；2019年1月24日，公司通过深圳子公司财务人员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再次联系，其告知，问询中科创保理账户冻结原因需公司出具正式公函才作回复，公司于当日将问询公函扫描件发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2019年1月25日，公司将问询公函原件递交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收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正式回复函件。

## (2) 相关账户、资金冻结或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合肥禾盛、兴禾源生产经营，两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开展正常。本次相关账户、资金冻结或受限不影响公司主营家电用复合材料业务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公司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鉴于中科创保理的营运资金主要是由上市公司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公司已与中科创保理客户沟通，将中科创保理对其客户的债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因此中科创保理账户冻结不会对保理业务的回款产生不利影响。中科创保理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为18,824,455.70元，占中科新材2018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4.84%，占中科新材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2%，中科创保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资金余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已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被冻结的账户和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其他子公司未开展具体业务，对应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较少，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 三、其他事项

1、年报显示，为使主营业务更加清晰，经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以 0 美元的价格将其子公司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Capital Steward**”）100%股权转让给 **Peak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Peak Creation**”），**Peak Creation** 亦为中科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同日，中科创国际分别以 1.00 美元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售 **Peak Creation** 和 **Wisdom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Wisdom Creation**”）100%股权。**Peak Creation** 和 **Wisdom Creation** 均未出资，亦未开展业务。**Peak Creation** 和 **Wisdom Creation**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注册变更。本报告期你公司共处

置 14 家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上述股权转让及处置子公司的背景、具体原因、目的、具体过程、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处置 1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处置方式	是否实缴 注册资本	经营情 况
1	Peak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Peak Creation	转让	未实缴注 册资本	未开展 业务
2	Wisdom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Wisdom Creation	转让		
3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Steward Global	转让		
4	中科创全球机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创基金	转让		
5	中美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	中美全球基金	转让		
6	中日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	中日全球基金	转让		
7	中欧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	中欧全球基金	转让		
8	新财富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财富	转让		
9	新智慧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智慧	转让		
10	新创造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创造	转让		
11	新机遇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机遇	转让		
12	新发展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发展	转让		
13	新投资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投资	转让		
14	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注销		

①2016年8月24日，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禾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开曼群岛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孙公司，Peak Creation 和 Wisdom Creation，两家子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两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展具体业务，为使主营业务更加清晰，2018年7月，经董事长批准，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将 Peak Creation 和 Wisdom Creation 的 100% 股权分别以 1.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

制人张伟先生。

②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以1.00美元收购 Steward Global 100%股权。Steward Global 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科创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持股 100%的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teward Global 下设 10 家子公司，分别为：中科创基金、中美全球基金、中日全球基金、中欧全球基金、新财富、新智慧、新创造、新机遇、新发展、新投资。

由于 11 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展具体业务，为使主营业务更加清晰，2018 年 7 月，经董事长批准，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将 Steward Global 100%股权以 0 美元转让给 Peak Creation，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再将 Peak Creation 100%股权以 1.00 美元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

③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展具体业务，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将其注销。

**(2) 结合公司取得上述股权的情况（时间、价格、方式等）、相关股权涉及机构的营业情况、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涉及评估的，包括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取值的依据和合理性）、你公司业务情况等，分析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为使主营业务更加清晰，减少管理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上述 14 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开展具体业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且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涉及事项逐项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经核实，公司 2018 年度处置的 14 家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0，亦未开展

具体经营活动，因此，我们认为：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注销禾盛融资租赁的议案；

(2)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伟转让 13 家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52.09%，其中第一大采购商单独占比达 23.15%。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详细说明：

(1) 结合公司行业特点、采购模式及采购的主要内容，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结构是否较 2017 年度发生重大变化，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产品是家电用 PCM、VCM 板，其主要原材料是镀锌钢板和冷轧钢板，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较长期的供货协议，因此，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 2017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公司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305,422.52	25.23%
2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104,540,877.51	8.18%
3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80,209,847.00	6.28%
4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863,796.57	4.53%
5	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43,825,136.17	3.43%
合计		<b>608,745,079.77</b>	<b>47.65%</b>

公司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194,579.02	23.15%
2	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9,915,762.56	9.38%

3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1,094,930.19	8.90%
4	南京人亿科贸有限公司	113,890,246.60	6.29%
5	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79,151,558.49	4.37%
合计		<b>943,247,076.86</b>	<b>52.09%</b>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与 2017 年相比，前五大供应商总体格局没有发生变化，2017 年原第五大供应商山东冠洲鼎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被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取代。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为保持采购的稳定性及成本效益原则，保障供货质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较长期的供货协议，同时，公司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保持联系，充分了解原材料的市场行情变化，掌握材料采购主动权，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2) 第一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对第一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镀锌钢板供应商，其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流程为：公司考虑客户需求、生产计划及现有存货等综合因素，测算出当期的采购订货量，并依据首钢的价格政策，提前 45 天左右向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采购订单。经对方确认后，公司预付镀锌钢板采购款，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60 天内陆续供货。为了保证规模采购的经济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与其签订了较长期的镀锌钢板供货协议。并且为了防范采购镀锌钢板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与数家优质钢材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按公司需要从不同渠道分散采购，如冠县冠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目前，国内拥有相同钢板生产工艺的大型钢厂数量较多，公司所需的原材料镀锌钢板的生产供应不受特定厂商或贸易渠道的影响。

**(3) 前五大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是，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联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较大。请结合你公司年报和内控鉴证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情况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 董监高人员频繁变动对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回复：**

公司主营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及商业保理业务。公司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业务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合肥禾盛、兴禾源运作，两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开展正常。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中科创保理法定代表人黄彬先生负责，由于办公场地被查封，黄彬先生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管理层具体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目前董事会与管理层运作情况正常。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主要原因为中科新材深圳子公司的办公室场地尚未解封，中科创保理法定代表人仍处于协助调查状态，会计师无法完整获取深圳子公司 2018 年度业务活动的相关文件。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另外公司各部门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均能正常运作，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你公司后续对董监高人员的计划和安排，是否存在再次发生较大人员变动的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第四届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 日届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萍女士、董事张晓璇女士不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董事任杰先生处于协助调查状态无法正常履职，独立董事郁文娟女士任职已满 6 年，公司对上述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更换，



2019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名吴镇平先生、王锐先生、梁旭先生、王智敏女士、张友树先生、王文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志康先生、贾国华先生、余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2019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2016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61亿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936.09万元，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终止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①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6年度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55,822.83万元，项目由中科新材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截至项目终止前，公司已完成了募投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设备还未购置。

公司考虑到市场的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使用效率，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2018年4月2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138.5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36.09
其中：（1）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2,003.06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33.03
减：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
加：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58.8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61.30

## 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终止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近两年公司的下游家电行业不仅面临着原材料上涨等供给端的重重压力，而且由于国内冰箱、洗衣机已有较高的家庭渗透率，与家电需求相关的购房新增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家电需求端也呈现整体不振，即便存在着家电产品消费升级的需求，但市场近两年不会出现大幅度的爆发态势，替换需求也仅是在细分市场上逐级释放。对于国内市场而言，因公司所处的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总体处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状态，除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全国性专业复合材料生产商外，一些外资企业参与到国内家电市场的竞争中。同时，受国际钢铁产能过剩的影响，近两年出口贸易摩擦更加尖锐，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各国对中国钢铁出口征收高反倾销税及进口税，我国钢材产品出口难度增大，受此影响公司产品的外销收入比例逐年降低。此外，随着三星、松下、夏普等优质客户逐步向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设厂投资，公司的总体销售情况短期内较难有显著突破。因此，综合当前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即使“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也将无法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为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

### **(2) 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借款等事项，具体说明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 **回复：**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07亿元，含募集资金79.20万元，公司借款余额合计12.80亿元，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的流动资金压力较大。鉴于当前公司银行信贷紧缩，为降低营运资金压力，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使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的1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138.57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36.09
其中：（1）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2,003.06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33.0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
加：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876.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79.20

**（3）自查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其应承担的勤勉尽责义务，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募集资金的支付、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宏观环境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未来具体经营计划、经营风险及发展战略。**

回复：

（1）公司未来具体经营计划

鉴于中科新材子公司中科创保理办公场地被查封，账户被冻结，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公司董事会一直在进行保理回款的催收工作，目

前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转让了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保理款，且仍在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几年来，家电市场高端化趋势对公司未来的生产制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降本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公司业务的整体协调和资源共享；并且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强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加大新领域、新客户开发，推进新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加强对高附加值小家电市场的开拓，更好地满足客户深层次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2) 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

### ①家电外观材料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家电外观材料因受国内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等因素影响，可能面临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因受国外反倾销等贸易壁垒的影响，海外出口受限，公司产品外销量可能减少。公司长期以来密切关注市场最新动态，紧跟市场步伐，积极寻求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促进公司销售额的稳步增长。

###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型号的钢铁薄板基材、有机涂料、化学处理剂和复合膜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增加，对公司利润的挤压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共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建立巩固长期合作关系；适度储备原材料，通过批量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继续改进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

### ③管理风险

规模化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盈利水平的核心因素。随着竞争的持续加剧，同质企业的不断涌出，公司面临着技术和管

理型人才的流失风险。公司将加大中坚力量的培养，提供更加多元、多维的业务培训，优化企业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实行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④商业保理款逾期风险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公司董事会一直在进行保理回款的催收工作，目前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转让了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保理款，且仍在与保理客户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保理客户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债权转让、上市公司代收等方式。

#### ⑤暂停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相关因素未能及时消除，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

#### (3)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优势，把握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稳步推进发展，优化业务及客户结构，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务竞争力。

### 6、其他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而未说明的其它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